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六條，本次修正第四條，其修正重點乃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將所定「百分之二百」，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或「法定標準」。另配合「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修正交易資訊揭露所適用之條次。